

2020年8月10日

部分要約

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其他類別的證券 (例如: 股權互換)	將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清結／平倉／解除。我確認，這已於最初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進行後的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完成	買入	42,900	\$178,061.5300	\$4.1506	\$4.1506
		其他類別的證券 (例如: 股權互換)	將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清結／平倉／解除。我確認，這已於最初由客戶需求帶動的交易進行後的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完成	賣出	42,900	\$177,850.5300	\$4.1457	\$4.1457

完



註：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

交易與要約期之前的已存在的累計認購期權合約的取消條款生效有關，在此之前，該合約已進行清結，而累計買入股票已按照該合約的條款完成交收。